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關於宣派特別股息之公告

茲提述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上市前股東**」)宣派一筆特別股息(「**第二筆未派付股息**」)。第二筆未派付股息乃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累計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審計師針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目進行一次特別審計(「特別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特別審計已完成及根據特別審計的結果,本公司將向上市前股東派付合共為人民幣十七億元的第二筆未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